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教发〔2016〕20号

关于印发《南京邮电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

《南京邮电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4月1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6年4月19日

南京邮电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应用与管理办法

为不断探索基于“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教育教学模式改革，鼓励和支持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在线开放课程（“慕课”）的建设管理与应用，推进校内课程教学转型，推动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开放和共享，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建设目标

在通识基础课，学科平台课范围内坚持“一课一名师，一名师一课”的建设思路，按照“学校支持、学院负责、教师投入、学生参与”的原则逐步推进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学校计划在“十三五”期间建成 10-20 门课程质量高、反映我校学科优势、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并以此带动教师教育教学方法的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长担任，具体负责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规划与指导；成立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推进工作组，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相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应用与管理工

三、建设原则

（一）名师牵头，精品导向。在通识基础课，学科平台课范

围内以“一课一名师，一名师一课”的建设思路，鼓励教学名师、优秀中青年教师参与建设，力出精品。

（二）立项遴选，凸显特色。采用立项与遴选结合的方式精选具有我校特色的课程进行重点建设。

（三）由内而外，注重应用。开发与应用相结合，通过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模式，将在线开放课程应用到课堂教学中，有效提升教学质量并在实践中予以优化，将其打造成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向国内外平台推广。

（四）多方投入，保证质量。按照“学校支持、学院负责、教师投入、学生参与”的原则稳步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学院要把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作为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重要任务，认真组织，积极投入，确保质量。

四、建设流程

（一）课程立项

1. 立项方式：自主申报与定向邀约相结合。教师按照学校通知进行申报（提交课程简介、教学设计、代表性授课视频、团队信息等材料）；对于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学名师和彰显学校特色的课程，学校可定向邀约。

2. 遴选重点：学校将主要对通识教育课、学科平台课、优势学科的专业核心课和具有较大社会需求的课程进行重点立项建设。

（二）课程制作

1. 确定制作方式。立项后，教师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校内或校外制作，选择校内制作的课程可自行录制或预约现代教育

技术中心进行录制，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提供课程制作培训与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

2. 提交样片。授课教师与视频制作单位先期制作一个 10 分钟左右的样片，提交并通过学校组织的专家组审核，教师按照所提意见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修改完成的视频作为该课程视频制作的统一标准，其他视频的制作需至少达到此标准要求。

3. 建设周期。课程建设立项后，课程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三）课程上线

视频制作以及非视频单元设计全部完成后，提交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审核内容是否科学准确，并提交校内相关部门审核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审核通过的课程方可上线在线开放课程平台。

（四）课程运行

主讲教师和教学团队应积极参与和引导课程论坛中的讨论、答疑，并完成最终通过该课程学生的成绩确认与证书签署工作。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在校内课堂教学环节利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开展“翻转课堂”和“混合式教学”模式的实践。

五、保障措施

（一）业绩点认定

1. 课程制作业绩点

经学校审核同意，按规定时间录制完成并在爱课程网等平台上线的课程，按每8学时给予400个业绩点认定，由课程负责人进行分配。

2. 翻转课堂教学业绩点

经学校审核同意，利用爱课程网、学堂在线等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进行校内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实验班，课程业绩点计算第一次开课业绩点系数为4，第二次开课业绩点系数为3，第三次开课及后续开课，业绩点系数为2.5。

3. 利用在线开放课程组织在线教学业绩点

经学校审核同意，利用爱课程网、学堂在线等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进行在线学期制课程教学业绩点：课程上线后，第一次开课，业绩点系数为1，第二次开课，业绩点系数为0.5，第三次及后续开设，业绩点系数为0.25。

（二）经费管理

学校通过校级立项、院级支持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在线开放课程运行相关收入由学校统一管理。

（三）技术支持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课程平台的建设，并提供平台使用的技术培训与课程上线帮助。负责对建课教师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在课程执行过程中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对课程内容（包括简介、视频、习题等）进行技术性把关，确保与课程平台的衔接。

六、其他

（一）版权

在国内外在线开放平台上线的在线开放课程版权，以及课程运行产生的学习者学习行为数据归南京邮电大学所有。

（二）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在线开放课程 建设 应用 管理 办法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4月19日印发
